

上海正策（上饶）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站前大道 10 号建业大厦  
13 楼



上海正策（上饶）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策（上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俞晓严、游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3-013），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9:00在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村山头999号2幢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贻校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2023年5月19日最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以及《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64.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1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 审议《关于提名张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未发生修改原议案的情形，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664.7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664.7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5664.7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664.7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664.7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5664.7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提名张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5664.7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27.7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回避情况：该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股东上饶市广信区远泉种植有限公司、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林贻校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其他方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赖。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3】年【5】月【2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上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正策（上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俞晓严】：

【游琴】：

【2023】年【5】月【24】日

